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365 巷 7 號(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38,418,40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46,592,159股之82.45%，以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正剛董事長、沈哲煜董事、林進忠獨立董事、陳俊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張坤山最高顧問、陳宗易財務主管。

主 席：陳 正 剛 董 事 長



紀 錄:范 婕 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7~8 頁)。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 9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06,08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12,175 元，並經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之規定，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第十六條。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之規定，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三)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 19~23 頁)。

(四)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之規定，修改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

(三)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 24~28 頁)。

(四)敬請 鑒察。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7~8 頁)、附錄三~七(第 10 頁~17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18,4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13,953 權 (含電子投票 11,966 權)	99.98%
反對權數:32 權 (含電子投票 3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43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9,478,919 元，加上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8,163,381 元、109 年度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77,33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公積 2,165,626 元後，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27,654,013 元。

(二)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418 元計 19,475,523 元，現金股息及股利擬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10 年 7 月 9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18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因應疫情原訂 110 年 7 月 9 日為除息基準日，變更為 110 年 8 月 9 日。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18,4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13,953 權 (含電子投票 11,966 權)	99.98%
反對權數：32 權 (含電子投票 3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43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暨 11000519042 號函規定，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第 29 頁~34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18,4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413,953 權 (含電子投票 11,966 權)	99.98%
反對權數：32 權 (含電子投票 3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43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27 分)

1. 強化生醫產業接單服務模式，延伸具競爭性的營銷活動，逐步擴展包裝材接單。服務範疇包含產品說明書、高端包裝彩盒等。成立包裝材團隊，專責開拓此一市場區塊。同時彈性結合外部專業人員(包括銷售與生產團隊)策略合作加快開發速度。內部軟硬體資源亦將配合客戶需求逐步到位。
2. 進行商業印刷市場的轉型調整：行銷端同仁強化與原有客戶的鏈結並開發新客戶，重點拓展以文化教育、生技醫療為主；在生產端進行機台 LED-UV 乾燥系統的升級，以更環保節能的設備優化製程效能，使印製服務達到客戶在少量多樣、品質精良、交貨期短的需求。
3. 以光柵變圖的數位印製技術與科技公司合作，目前進入樣品試作原型開發階段，應用於 3C 週邊裝置等，將協力向其主要客戶提案試量產，達到跨域技術整合及可行性商業化的推展。
4. 創意設計部門以客製化的差異化滿足客戶需求。並以製程服務的整合連貫控管，爭取政府單位及大型企業標案的委製，輔以商業活動企劃設計提升客戶服務廣度，經營社群媒體、活動及影像企劃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5. 電商平台以大數據分析了解消費者實際採購需求，進行多元多樣性的網路推播。強化電商客服系統的反饋，優化客服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消費者信賴。並鏈結供應商具利基之模版及銷售商品擴展服務品項。

(二)未來發展策略：

2021 年的營運，以跨域整合的戰略佈建新商業模式的發展。主要以 (1).關注與執行市場產值較大的彩盒、柔版等包裝材市場業務，建立戰略夥伴及投資經營；(2).以光柵變圖的印製技術與科技公司跨域合作，進行樣品試作原型開發，應用於 3C 週邊裝置等，協同提案試量產；(3).電商平台品項持續新增，充分利用累積的資料庫，導入 AI 智能客服系統優化操作介面，續積再一波的成長。作為 2021 年營運計畫優先要領。並在行銷、生產及研發企劃各方面，以標準認證智慧製造，持續國內外商業印刷客群的拓展，建構多元設計人才團隊，務實擴展創意設計，逐步建構企業中長期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05,322仟元，佔資產總額31%。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0年3月11日

附錄四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906	12	\$ 198,88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736	3	19,64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3,425	—	2,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886	8	86,59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2,045	—	5,4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27	—	1,611	—
130x	存貨	六(四)	73,470	7	65,00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	—	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841</u>	<u>30</u>	<u>379,93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59,667	26	249,171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8,950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620	2	20,3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一)	305,322	31	320,91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88	—	8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1,069	5	52,479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3	—	1,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82	—	2,0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9	—	1,2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3	—	3,2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4,626</u>	<u>70</u>	<u>652,73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2,467</u>	<u>100</u>	<u>\$ 1,032,668</u>	<u>100</u>

(接次頁)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195	1	\$ 8,392	1
2170	應付帳款		73,503	7	62,9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696	2	19,9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二)	38,659	4	42,3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	—	1,0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63	—	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	—	1,5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082	14	136,835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7	—	2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705	2	15,5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99	—	5,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81	2	21,749	2
2xxx	負債合計		161,463	16	158,584	1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5,922	46	465,922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2,343	25	252,343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86	7	73,05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19	3	38,45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5,205	10	111,505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7,534	3	44,314	4
3xxx	權益合計		851,004	84	874,084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467	100	\$ 1,032,6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二)	\$ 559,109	100	\$ 543,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二十一)、七(二)	(474,091)	(85)	(466,771)	(86)
5900	營業毛利		85,018	15	76,81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9,810)	(7)	(35,602)	(7)
6200	管理費用		(37,534)	(7)	(32,6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	(-)	(1,279)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77	-	(2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11)	(14)	(69,847)	(13)
6900	營業利益		6,007	1	6,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358	3	12,8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963)	(-)	(1,9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93	-	3,876	1
7100	利息收入		1,495	-	2,9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83	3	17,716	4
7900	稅前淨利		19,990	4	24,6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12)	(-)	(1,333)	(-)
8200	本期淨利		19,478	4	23,35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7	-	1,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58)	(3)	38,84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8	-	(4,18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03)	(3)	36,11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5	1	\$ 59,468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71,590	\$ 25,645	\$ 15,423	\$ 830,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1	(1,4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307)	—	(16,307)
盈餘分配合計	—	—	1,461	(17,768)	—	(16,307)
本期淨利	—	—	—	23,354	—	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2	34,652	36,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16	34,652	59,4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761	(5,76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65,922	252,343	73,051	38,454	44,314	874,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	(2,3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55)	—	(27,955)
盈餘分配合計	—	—	2,335	(30,290)	—	(27,955)
本期淨利	—	—	—	19,478	—	19,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7	(16,780)	(14,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55	(16,780)	4,8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75,386	\$ 29,819	\$ 27,534	\$ 851,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錄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90	\$ 24,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79	26,750
攤銷費用	1,483	1,2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77)	270
利息費用	40	35
利息收入	(1,495)	(2,924)
股利收入	(14,510)	(11,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3)	(3,8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62)	6,32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304)	4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59	(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47	12,7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8)	1,261
存貨增加	(8,469)	(7,2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4)	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7)	2,6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82	(2,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14	76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7)	(5,5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	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75	(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73	41,104
收取之利息	1,917	2,867
收取之股利	15,346	13,071
支付之利息	(6)	(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72)	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58	57,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4)	(75,8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5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9)	(5,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3	504
取得無形資產	(1,354)	(4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9)	(1,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70)	69,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9)	(623)
發放現金股利	(27,955)	(16,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64)	(16,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6,976)	110,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82	88,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06	\$ 198,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8,163,381
加: B、本年度稅後淨利	19,478,919
C、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7,339
減: D、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10%)	1,947,892
E、提列法定公積-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C*10%)	217,734
F、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小計(B+C+D+E)	19,490,632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總計(A+F)	27,654,013
二、分派項目	
G、現金股息(每股 0.418 元*46,592,159 股)	19,475,523
三、期末未分派盈餘	8,178,490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9/08/06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為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十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u>監</u>事會議中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六、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修訂。	六、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列入修正日期。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9/08/06 修訂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修訂。

附錄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 為避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正第一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9.06.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10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表決權數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